

2025 年广州市花都区北片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工作细则

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1〕3号）和《2025 年广州市花都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北片实际，制定本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细则。

一、小学招生

（一）公办小学招生对象

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小学阶段的招生对象为 6 周岁以上儿童。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当年 8 月 31 日（含 8 月 31 日）前年满 6 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二）公办小学招生地段

详见附件 1。

（三）公办小学学位安排

1. 具有花都区户籍的适龄儿童

（1）地段生：符合“人户一致”条件的适龄儿童，在规定时间内（详见附件 2）内办理入学报名手续，可按招生地段安排入读户口所在地对应的公办小学。“人户一致”是指：

①儿童户籍地址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法

定监护人”）所持房产证地址一致，要求法定监护人占有房产份额的100%（以该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为准，或由法院出具的生效判决文书载明的为准）。房产须为住宅性商品房，已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或已网签，并交付使用。

②儿童与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的唯一居住地是祖辈的房产，需符合：祖辈是直系亲属，儿童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没有单位分房、自购房、租房等，儿童、法定监护人和祖辈同户籍同住，即儿童、法定监护人和居住地产权所有者的祖辈在同一个户口本上且一同居住。房产须为住宅性商品房，已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或已网签，并交付使用。

就近入学并不意味着最近入学，公办小学招生地段原则上为学生户籍地址与学校直线距离在3公里以内。

当学位需求数与学位供给计划存在严重不平衡的时候，原则上根据入户时间先后顺序安排入读对口学校。

（2）统筹生：具有花都区户籍的适龄儿童，户籍地址与其法定监护人所能提供的有效实际居住地址不一致的，或符合租购同权条件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入学报名手续，以实际居住地为主，由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公办小学学位（具体通知将下发到属地各幼儿园，并在教育指导中心门口张贴宣传）。

统筹安排入学主要是落实本地户籍适龄儿童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位，并非确保其入读地段对口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

校，如出现居住地周边学校无法统筹安排的情况，可统筹回户籍所在地入学。

2. 穗籍非花都区户籍适龄儿童

穗籍非花都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在入学当年网上报名系统截止报名前将户籍迁入花都区的，按花都区户籍适龄儿童安排入读公办小学；在入学当年网上报名截止后，8月26日前才将户籍迁入花都区的，由户籍所在地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入读公办小学；若监护人在花都区拥有唯一产权房或符合租购同权条件，且确需在花都区申请入读公办小学的，由居住地教育指导中心根据本辖区学位情况统筹安排。

3. 非穗籍适龄儿童

非穗籍适龄儿童需在花都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家长可根据“多渠道、分步骤”的原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以下适合的途径申请入学。

（1）保障性入学。符合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条件的随迁子女，以及符合本区保障安排学位条件的随迁子女，由区教育局以公办学校为主统筹安排学位，市、区政策性照顾具体类型和条件参照相关文件。

申请人持有关材料文件向属地教育指导中心申请入学，报名时间、地点和其他事项可参照发布在花都区政府门户网站或“广州花都教育”微信公众号的最新招生公告，审核通过后由属地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入读公办学校。

（2）小区配套公办学校入学。属于房地产小区配套公办学校招生范围的，可参照《花都区小区配套公办学校学位分配办法》（花府办〔2017〕25号）申请入学，但会存在供需矛盾，原则上需参加积分制入学。

（3）积分制入学。对于不符合“保障性入学”条件的随迁子女，监护人可申请花都区积分制入学，具体参照《关于印发2025年广州市花都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工作指引的通知》（花教〔2025〕9号）。

（4）公办学位“直通车”入学。

详见附件3。

（四）公办小学入学程序

全市公办小学招生实行网上报名。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原则上于5月7日—11日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网址：zs.gzeducms.cn）填写报名信息。适龄儿童的家庭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在报名时段内前往地段小学现场提出申请，地段小学须提供网上报名服务接受报名。登记生效后，经公办小学审核、区教育局行政部门确认，适龄儿童获得录取资格。从7月7日起可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询录取结果。学校按照区教育局行政部门统一安排组织新生注册。

本区户籍适龄儿童确因疾病、出国等特殊原因逾期未报名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于8月25日—26日向户籍地教育指导

中心递交补报名申请，补报名者由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入学。

（五）民办小学招生

穗籍适龄儿童和符合条件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为其选择报读民办学校。

花都区辖区内民办小学原则上面向花都区招生，无寄宿条件、具备寄宿条件但未经核准跨区招生的民办小学均不得跨区招生。民办小学招生实行网上报名。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报名时应充分了解民办小学办学条件、收费标准等情况。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于5月10日—14日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网址：zs.gzeducms.cn），按要求如实填写学生相关情况，完成学生报名信息采集等工作。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学生家庭，可向拟报名的民办小学提出申请，由学校提供网上报名服务。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小学，实行电脑派位随机录取。电脑派位工作由花都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具体要求详见《2025年广州市花都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附件）。

二、初中招生

（一）公办初中招生方式

北片公办初中学校主要采用单校划片、定点对口的方式进行招生。广州市第六中学花都校区、花都区空港学校和花都区铁英学校（东校区）采用定点对口+电脑派位的方式进行招生。

（二）公办初中招生地段

详见附件 1。

（三）公办初中学位安排

1. 穗籍在北片公办小学就读的应届毕业生

（1）定点对口

狮岭镇：具有广州市户籍的联合小学、合成小学、益群小学、军田小学、义山小学、西头小学、中心小学、新民小学、新扬小学、旗新小学、前进小学、振兴一小、振兴二小应届毕业生，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入学报名手续的，由教育指导中心按单校划片、定点对口安排入读辖区内对应的公办初中。

花山镇、梯面镇：具有广州市户籍，花山、梯面两镇的公办小学应届毕业生，按定点对口安排入读辖区内对应的公办初中。

广州市第六中学花都校区（初中部）和广州市花都区空港学校（初中部）按当年招生班数等比例提供学位定点对口招收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平西安置区，户籍在花山镇东湖村（1-26 队）、平西村（1、4、5 队）、新和村（5 队）且其直系亲属在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平西安置区内取得安置房并已经签订了《平西安置摇珠定房活动房号确认书》或户籍在平西安置区且其直系亲属在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平西安置区内取得安置房并已经签订了《平西安置摇珠定房活动房号确认书》的适龄少年。如符合条件的平西安置区适龄少年多于提供学位数的，则摇号入学。符合广州市第六中学花都校区和花都区空港学校定点对口入学的平西安置区适龄少年只能在定点对口和电脑派位中选择其中一种方式报

读。

广州市花都区空港学校（初中部）和花都区铁英学校（东校区）定点对口招生该学校穗籍小学毕业生。如定点对口的小学当年没有小学毕业生，可招收招生地段内符合“人户一致”条件的地段生，根据当年学位剩余情况统筹安排花都区“人户不一致”统筹生和花山镇范围内的市、区政策性照顾生等。

（2）相对定点

具有广州市户籍的冠华小学、冠华第二小学、夏山小学、育华小学、新庄小学应届毕业生，且在规定时间内选择相对定点的某所初中办理入学报名手续的，由教育指导中心按相对定点对口安排入读辖区内对应的公办初中。

（3）电脑派位

①广州市第六中学花都校区（初中部）、花都区空港学校（初中部）在满足定点对口入学需求后，剩余学位面向花山镇和城区电脑派位。符合条件的花山镇适龄少年分两批次填报志愿：

第一批次为花山镇户籍和有效居住地在花山镇符合广州市政策性照顾的小学应届毕业生（海外华人华侨子女监护人户籍需在花山镇）。花山镇户籍但在花都区非花山镇公办小学就读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在以下两种入读公办初中的途径二选一。

途径一：在北片教育指导中心报名，选择参加广州市第六中学花都校区或花都区空港学校第一批电脑派位，摇中则入读广州市第六中学花都校区或花都区空港学校，未摇中则由北片教育指

导中心统一安排到户籍地定点对口的初中；选择不参加广州市第六中学花都校区或花都区空港学校第一批电脑派位，则直接由北片教育指导中心统一安排到户籍地定点对口的初中。

途径二：在公办小学学籍地报名，按公办小学学籍地所属教育指导中心的初中招生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批次为穗籍花山镇公办小学应届毕业生和有效居住地在花山镇符合花都区政策性照顾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广州市第六中学花都校区和花都区空港学校的电脑派位纳入城区电脑派位工作，花山镇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分别和城区第一批次、第二批次第一轮同时摇号。

②花都区铁英学校（东校区）在满足定点对口入学需求后，剩余学位面向城区电脑派位。

（4）非本辖区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入学报名手续的，原则上应回其户籍所在地就近入学。

2. 穗籍不在北片公办小学就读的应届毕业生

具有本辖区户籍且不在北片公办小学就读的小学应届毕业生，申请返回户籍地公办初中入读（即返穗、返镇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辖区教育指导中心办理入学申请手续，由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入读辖区内的公办初中。

穗籍非本辖区户籍且不在北片公办小学就读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原则上回户籍所在地就读。

3. 非穗籍小学毕业生

参照上文“非穗籍适龄儿童”入学规定（原则）执行。

（四）公办初中入学程序

教育指导中心指导辖区内各公办中小学完成小升初公办学校对口直升资料核对后，公办初中学校开始招生直至完成，并将录取结果通知学生及其家长。

1. 穗籍在北片公办小学就读的应届毕业生（含在册的代耕户或代耕农），按定点对口或相对定点安排入读辖区内的公办初中。招生安排和报名办法：

（1）报名时间：2025年6月6日前，具体报名时间由各招生学校确定（毕业学校与招生学校直接对接）。

（2）报名地点：辖区内各公办初中。

（3）报名手续：报名时，以毕业学校为单位向对口入学的初中学校提交学生户口本复印件、学籍管理的《学生信息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各毕业学校负责核验学生户口簿及相关资料，确认学生户籍是否符合入学条件和范围。6月6日前完成对口直升资料等的核对工作并上报对口直升招生名册。

2. 符合广州市政策性照顾生条件或花都区政策性照顾生条件的，可按招生日程表时间安排，持有关材料向教育指导中心申请入学，由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公办学校学位。

3. 广州市第六中学花都校区和花都区空港学校招生程序

（1）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平西安置区定点对口招生程序

符合广州市第六中学花都校区和花都区空港学校定点对口入

学的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平西安置区适龄少年家长于5月10日到花都区空港学校递交资料审核。6月中旬，由北片教育指导中心组织摇号，按当年招生班数等比例确定入读广州市第六中学花都校区（初中部）和广州市花都区空港学校（初中部）学生名单。

（2）电脑派位招生程序。

①符合条件的花山镇适龄少年，如有花山镇公办小学学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由毕业学校负责户籍审核工作。

②电脑派位网上报名时间为5月20日--5月31日。

③花山镇公办小学应对符合条件的花山镇适龄少年网上报名、志愿填报提供指引服务，于6月15日导出数据上报给教育指导中心。

④6月24日进行电脑派位，并于当天下发电脑派位结果。

⑤7月5日学生到校注册。

⑥不在花山镇公办小学就读符合参加广州市第六中学花都校区和花都区空港学校电脑派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若选择参加广州市第六中学花都校区和花都区空港学校电脑派位的，于2025年5月19日—23日（工作日）到北片教育指导中心花山办公点报名。

4. 注意事项

花都区铁英学校（东校区）招生地段内符合“人户一致”条件的地段生和花都区“人户不一致”统筹生请在5月21日，带齐相关资料到花都区铁英学校（东校区）审核资料。

（五）民办初中招生

穗籍适龄儿童和符合条件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为其选择报读民办学校。

民办初中招生实行网上报名。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报名时应充分了解民办初中办学条件、收费标准等情况。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于5月21日—25日，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按要求如实填写学生相关情况，完成学生报名信息采集等工作。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学生家庭，可向拟报名的民办初中提出申请，由学校提供网上报名服务。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初中，实行电脑派位随机录取。电脑派位工作由花都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具体要求详见《2025年广州市花都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附件）。

三、其他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1〕3号）和《2025年广州市花都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要求执行，如遇国家、省、市、区重大政策调整，根据实际评估修订。

附件：1. 2025年花都区北片公办中小学招生计划、招生
地段及咨询电话
2. 2025年花都区北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时间表

3. 广州市花都区北片 2025 学年第一学期公办学位
“直通车” 工作方案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北片教育指导中心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2025 年花都区北片公办中小学招生计划、招生 地段及咨询电话

学校名称	招生计划数	招生地段	咨询电话
狮岭镇新民小学	135	新民村 1—11 队、旗岭居委、雅居乐岭会、芙蓉春晓、班芙小镇、河滨花园、新民新村 1-3 队	86993711
狮岭镇新扬小学	90	新扬村	86993396
狮岭镇旗新小学	90	旗新村	86993673
狮岭镇新庄小学	180	新庄村、瑞边村、集贤村、芙蓉花园、水岸假日小区（原一品树院）、银湖湾（原万科兰乔圣菲）、旗岭公馆、俊怡悦景台	86993131
狮岭镇合成小学	180	合成村、祥兴居、狮峰花园、康信园、摩登花园（益登华庭）、皮具商贸中心、嘉华世家、友田翡翠华庭、水木菁华、友田朗逸雅居、睿品华庭	86927800
狮岭镇益群小学	90	益群村、万虹花园、南航碧花园、五溪御龙湾	86928982
狮岭镇联合小学	135	联合村、狮岭居委闪壁经济社、狮岭镇宝峰路 2 号友田大厦、联合路骏鸿苑、宝峰南路 19 号宝峰豪庭；长雄街、新联路供销社集资楼（5-8 新增）、雄狮路以南（即双号）、宝峰南路 6-11 号联合广场（俊翔大厦）	86913951
狮岭镇冠华小学	225	1. 狮岭居委原非农户籍的适龄儿童； 2. 前进苏屋经济社户籍的适龄儿童； 3. 狮岭居委分水队户籍的适龄儿童； 4. 申请报读冠华小学的狮岭居委闪壁社户籍的适龄儿童（网上报名时须选择“闪壁社-冠华小学”）； 5. 京广铁路以东、阳光路以西、金狮大道以南、雄狮路以北的小区、楼盘、街道户籍的适龄儿童（村委户籍除外）。 （1）小区、楼盘： 狮城苑，荣利花园（时代康桥），第一安全小区，金狮花园，清狮花园，友田广场，友田茗轩，供销大厦，桂华楼，雄狮西路银星楼、新区四街综合楼等。 （2）街道：阳光路以西、雄狮路以北（包含雄狮路门牌号是 21 号以上的单号），顺达街门牌号双号（雄狮路以北、金狮大道以南），金狮大道以南（包含金狮大道西门牌号双号），阳光路以西（包含阳光南路门牌号双号）。 教育路，龙泉路，盘古中路，东升路，康政路、培正街，富民路，	86910778

		法政路, 狮中路, 利和路, 利荣路, 吉祥街, 如意街, 金狮一街, 二街, 三街, 四街, 金狮街, 吉园街, 同心街, 裕民街, 狮峰上、下街, 聚宝街, 法政街, 先锋街, 富康街, 祥和街等。 (特别说明: 1. 户籍地址为雄狮东路 100 号, 即狮岭居委集体户的, 须按实际居住地进行统筹; 2. 符合粤府办〔2013〕9 号文挂在居委的代耕户安置对象子女按所在安置区对口小学安排)	
狮岭镇振兴第一小学	90	振兴村	86911935
狮岭镇振兴第二小学	135	振兴村、百合雅居、金狮华庭、金辉花园、帝缘花园、蓝屋小区、荷花小区	86998728
狮岭镇前进小学	135	前进村、花悦台(利源街 2 号)	86913538
狮岭镇军田小学	90	军田村	86911796
狮岭镇义山小学	90	义山村	86925219
狮岭镇西头李启芝小学	90	西头村、联星村(不坐校车的学生)	86926018
狮岭镇中心小学	90	中心村、马岭村、联星村	86925686
狮岭镇育华小学	225	御华园小区	18027162 658
狮岭镇夏山小学	90	金碧御水山庄	86983100
狮岭镇冠华第二小学	90	元邦山清水秀、广州桃花源、芙蓉墅、芙蓉民航山庄、芙蓉半岛山庄	86845713
狮岭镇冠华第三小学	225	狮城国际(致岭假日花园)、轩逸荟、豪利幸福里、碧云轩、碧桂园狮星府、倚湖居	62633663
花山镇新和小学	135	新和村、小布村 1 至 5 队、龙口村 1 至 4 队、馨泉花园、荣翠轩、馨泉居	86958526
花山镇日鑒小学	90	平东村	86941316
花山镇思明小学	180	平山村 1-21 队、平西村 1-15 队、小布村 6-19 队(106 国道东)、龙口村 5-8 队、东湖村 1 队	86958785
花山镇美成小学	135	洛场村 1-15 队, 东华村 3、4、8、9 队, 热橙花园	86848391
花山镇福铎小学	90	永明村 1—4 队、东华村 7 队、坪山墟、平西村 16—24 队、平山村 22—27 队、花山路 50 号东方苑、花山路 43 号悦翠园、花山路 40 号名雅苑、永明村 6—11 队、永明村路 266 号明东楼、祈福都会、恒昌福邸、聚龙堡	86941961
花山镇悦贤小学	180	两龙居委(房产位于悦贤小学以东、花山中学以南、106 国道以西、流溪河以北)、南村、永明村 5 队、东华村 1、2、5、6 队、两龙村 1、2、3、4、5、6、15 队、铁山村 9、20 队	86848389
花山镇养正小学	135	东方村、两龙村 7—14 队、16—17 队、永乐村 7—10 队、布岗村 13—14 队、合裕华亭(两龙居委户籍)	86941930
花山镇铁山小学	90	铁山村	37700928
花山镇文坚小学	90	红群村	86941618
花山镇和郁小学	135	和郁村、五星村、时代紫林	86951573

花山镇儒林小学	90	儒林、源和村 1 至 3 队、紫西村	37701780
花山镇邝维煜小学	90	布岗村 1-3 队、花城村、狮民村	86954769
花山镇花城小学	135	源和村、城西村、福源村、永乐村（1-6 队）、布岗村（4-12 队）	86954288
花都区空港学校（小学部）	180	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平西安置区，户籍在花山镇东湖村（1-26 队）、平西村（1、4、5 队）、新和村（5 队）并且其直系亲属在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平西安置区内取得安置房并已经签订了《平西安置摇珠定房活动房号确认书》或户籍在平西安置区且其直系亲属在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平西安置区内取得安置房并已经签订了《平西安置摇珠定房活动房号确认书》的适龄儿童	62663228
铁英学校（东校区小学部）	210	黄槐路 6 号、枫叶路 10 号、枫叶路 7 号、锦葵街 2 号	19878841 880
梯面镇梯面小学	135	西坑村、横坑村、红山村、埔岭村、五联村、联民村、联丰村和梯面居委	86851125
梯面镇民安小学	90	民安村 1-9 队	86956413
棠澍小学附属云梯小学	90	梯面镇颐和山庄	86788823
花都区狮岭中学	700	广州市户籍，前进小学、振兴一小、振兴二小毕业生；广州市户籍的冠华小学、冠华第二小学、夏山小学毕业生可选择直升狮峰中学、狮峰中学分校或狮岭中学	86931843
狮岭镇狮峰初级中学	650	广州市户籍，联合、合成、益群小学毕业生；广州市户籍的冠华小学、冠华第二小学、夏山小学毕业生可选择直升狮峰中学、狮峰中学分校或狮岭中学；广州市户籍的育华小学毕业生可选择直升狮峰中学或狮峰中学分校	86918407
狮岭镇冯村初级中学	350	广州市户籍，军田、中心、义山、西头小学毕业生	86845307
狮岭镇芙蓉初级中学	300	广州市户籍，新民、新扬、旗新小学毕业生；广州市户籍的新庄小学毕业生可选择直升芙蓉中学或狮峰中学分校	86854316
狮岭镇狮峰初级中学（分校）	250	广州市户籍的新庄小学毕业生可选择直升芙蓉中学或狮峰中学分校；广州市户籍的冠华小学、冠华第二小学、夏山小学毕业生可选择直升狮峰中学、狮峰中学分校或狮岭中学；广州市户籍的育华小学毕业生可选择直升狮峰中学或狮峰中学分校	86918407
花山镇花山初级中学	650	悦贤小学、文坚小学、和郁小学、美成小学（户籍地流溪河灌渠以北）、养正小学、花城小学、福铎小学（户籍地流溪河灌渠以北）、邝维煜小学、儒林小学、铁山小学广州市户籍毕业学生	86941923
花山镇华侨初级中学	500	新和小学、思明小学、日濠小学、美成小学（户籍地流溪河灌渠以南）、福铎小学（户籍地流溪河灌渠以南）的广州市户籍毕业学生	86958589
广州市第六中学花都校区	280	定点对口（六中和空港学校按当年招生班数等比例提供学位给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平西安置区，户籍在花山镇东湖村<1-26 队>、平西村<1、4、5 队>、新和村<5 队>并且其直系亲属在机场	86788207

		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平西安置区内取得安置房并已经签订了《平西安置摇珠定房活动房号确认书》或户籍在平西安置区且其直系亲属在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平西安置区内取得安置房并已经签订了《平西安置摇珠定房活动房号确认书》的适龄少年），电脑派位	
花都区空港学校 （初中部）	280	定点对口（六中和空港学校按当年招生班数等比例提供学位给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平西安置区，户籍在花山镇东湖村<1-26队>、平西村<1、4、5队>、新和村<5队>并且其直系亲属在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平西安置区内取得安置房并已经签订了《平西安置摇珠定房活动房号确认书》或户籍在平西安置区且其直系亲属在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平西安置区内取得安置房并已经签订了《平西安置摇珠定房活动房号确认书》的适龄少年；广州市户籍空港学校小学毕业生），电脑派位	62663228
花都区铁英学校 （东校区初中部）	460	广州市户籍铁英学校（东校区）小学毕业生，电脑派位	19878841 880
梯面镇梯面初级中学	250	梯面小学、民安小学广州市户籍毕业学生	86851535

附件 2

花都区北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时间表

时间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	备注
4 月 28 日	公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和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	教育局基础教科、职成幼教科	
4 月 20 日—5 月 7 日	1、审核市、区政策性照顾生资料。 2、审核代耕户、代耕农资料，并进行公示（各公办小学）。	教育指导中心、各公办小学	
5 月 7 日起	办理公办初中跨区生、外地返穗生的审核手续。	教育指导中心	
5 月 12 日	经原代耕村对应公办小学核查公示后代耕户子女入学名单及公示照片发（交）指导中心。	教育指导中心、各公办小学	
5 月 7 日—16 日	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网上申报报名。	区人社局人才交流办、教育局基础教科	
5 月 6 日—9 日	集团化办学幼儿园直升民办小学预报名。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教育指导中心、相关民办小学	
5 月 7 日—11 日	本地户籍适龄儿童公办小学招生网上报名。 系统开放时间：9:00-21:30。	教育局基础教科	
5 月 10 日	市招生报名系统开放民办小学专栏供家长查阅。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	
5 月 10 日—14 日	民办小学招生网上采集报名信息 （经审核后幼儿园直升民办小学的学生同步完成采集报名信息）。系统开放时间：9:00-21:30。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	
5 月 6 日—16 日	九年一贯制民办学校、民办集团化办学小升初直升招生录取。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教育指导中心、各民办学校	
5 月 16 日	直升民办初中入学派位 （直升人数大于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	

5月17日—19日	公办小学报名系统开放，家长可登录报名系统修改资料。	教育局基础教科、指导中心、公办小学	
	公办小学现场审核本地户籍儿童资料； 小区配套公办学校的非广州市户籍业主适龄子女报名（具体时间见相应小区配套学校招生通知）。		
	狮岭镇、花山镇、梯面镇公办小学统筹生拟于5月17日到指定地点现场审核资料。（具体通知将下发到镇属各幼儿园，并在公办小学、教育指导中心门口张贴宣传）		
5月21日	市招生报名系统开放民办初中专栏供家长查阅。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	
5月21日—25日	民办初中招生网上采集报名信息（经审核小学直升初中的学生同步完成采集报名信息），系统开放时间：9:00-21:30。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各民办中小学。	
5月26日—28日	对于民办小学报名系统无法自动核验的信息，适龄儿童实际居住地为花都区的，由花都区教育局进行二次核验。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	
5月29日	市招生报名系统开放供家长查询民办小学报名信息核验结果。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	
5月30日—6月4日	民办小学招生网上填报志愿 （经审核符合直升条件且确定录取资格的学生不需进行此操作）。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	
6月3日—9日	公示积分入学申请人最终的积分和排名。	区人社局人才交流办、教育局基础教科	
6月4日—5日	对于民办初中报名系统无法自动核验的信息，适龄少年实际居住地为花都区的，由花都区教育局进行二次核验。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	
6月6日前	教育指导中心完成公办初中招生电脑派位志愿填报，教育指导中心指导各公办中小学完成小升初对口直升资料等核对工作及政策性照顾、代耕户等特殊学生资料的核对提交工	教育局基础教科、指导中心、各公办中小学	

	作。		
6 月 10 日前	公办小学确定地段生录取结果。	教育局基础教科、指导中心、各公办小学	
6 月 12 日	市招生报名系统开放供家长查询民办初中报名信息核验结果。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	
6 月 12 日	民办小学入学电脑派位，派位结果在花都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	
6 月 13 日—17 日	民办初中招生网上填报志愿（经审核符合直升条件且确定录取资格的学生不需进行此操作）。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	
6 月 17 日前	1. 公办小学确定录取结果并通知学生及其家长（积分入学前批次）。 2. 统计剩余学位。	教育局基础教科、教育指导中心、各公办小学	
6 月 18 日—20 日	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民办小学报名系统上进行录取确认。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	
6 月 24 日	公办初中学校招生，当天将录取结果通知学生及其家长。	教育局基础教科、教育指导中心、各公办中小学	
6 月 25 日	公布积分制入学可提供学位情况。	区人社局人才交流办、教育局基础教科	
6 月 25 日	民办初中电脑派位，结果在花都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	
6 月 26 日—29 日	积分制入学填报志愿	区人社局人才交流办、教育局基础教科	
6 月 28 日	公办小学、民办小学新生注册。	教育局基础教科、教育局职成幼教科、各小学	
6 月 29 日—7 月 1 日	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民办初中报名系统上进行录取确认。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	
7 月 3 日	积分入学公布录取结果。	区人社局人才交流办、教育局基础教科	
7 月 5 日	公办初中、民办初中新生注册。积分制入学拟录取人员前往拟录取学校现场审核资料，	教育局基础教科、教育局职成幼	

	报到注册。	教科、各初中小学	
7月14日—18日	民办小学第一次补录。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教育指导中心、各民办小学	
7月17日—21日	民办初中第一次补录。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教育指导中心、各民办初中	
7月25日前	制定《广州市花都区北片2025学年第一学期公办学位“直通车”方案》并做好宣传工作。确定北片开通公办学位“直通车”学校起始年级的剩余学位存量情况	教育指导中心，公办中小学	
7月28日	开通公办学位“直通车”的学校举办开放日。	教育指导中心，公办中小学	
7月28日—31日	实施公办学位“直通车”项目跨镇招生补录报名工作。	教育指导中心，公办中小学	
8月3日	完成北片公办学位“直通车”摇号工作	教育指导中心，公办中小学	
8月7日	把确定申请乘坐花都区公办学位“直通车”的学生名册信息报相关学校备案。	教育指导中心，公办中小学	
8月21日—26日	民办小学第二次补录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教育指导中心、各民办小学	
8月23日—27日	民办初学第一次补录。	教育局职成幼教科、教育指导中心、各民办初中	
8月25日—26日	因特殊原因逾期未参加小学招生报名的户籍适龄儿童，按规定递交补报名申请。	教育局基础教育科、教育指导中心	
8月30日前	各中小学在网上报名系统完成新生注册、审核等工作。	教育局基础教育科、教育局职成幼教科	

备注：如需调整时间的，将另行通知，具体时间以正式通知为准。

广州市花都区北片 2025 学年第一学期 公办学位“直通车”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公办学校阳光招生和惠民工作，盘活北片公办学校学位供给，达成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的愿望，落实花都区公办学位“直通车”扩面实施工作，提高公办学校学位使用效率，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公办学位“直通车”扩面实施的工作方案》（花教〔2023〕35号），现制订广州市花都区北片 2025 学年第一学期公办学位“直通车”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的目标，落实随迁子女入学“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政策，进一步推进公办学位统筹管理和均衡配置机制，推动我区公办学位资源灵活调配，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公平的需求。

二、工作目标

以“富余补不足”为核心，服务“全区一盘棋”发展大局，开展部分公办中小学起始年级招生补录工作，梯面镇的公办学校

可提供空余学位给狮岭镇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读。

三、公办学位“直通车”学校和招生年级

梯面镇梯面小学（一年级）、梯面镇民安小学（一年级）、棠澍附属云梯小学（一年级）、梯面中学（七年级）。

四、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为符合积分入学特定条件、实际居住地在狮岭镇、入读义务教育起始年级的学生，具体条件如下：

（一）申请入读一年级的学生必须在当年8月31日前满6周岁（含8月31日出生）、未读过一年级未建立全国学籍；申请入读七年级的学生必须是2025年小学应届毕业生。（如发现提供信息不正确，将取消录取资格）

（二）符合积分入学条件，本年度核定了积分并完成有关报名的三类情况之一：一是积分不足以被我区公办学校录取，被安排到我区民办学校的；二是积分不足以被志愿学校录取，且不服从调剂，未被安排的；三是积分过低，区内公民办学校均不安排的。

根据学生和家长意愿报名，如报名人数超过可供补录的学位数，则摇号决定录取学生。

五、拟开通“直通车”路线

拟定具体线路站点待招生摇号后由北片教育指导中心、校车公司、开通公办学位“直通车”的学校、相关学生家长共同商定。

六、工作机制

为做好公办学位“直通车”的组织协调工作，成立广州市花

都区北片公办学位“直通车”扩面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落实北片公办学位“直通车”各项工作，包括健全工作机制（运行方案、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宣传发动、协调各职能部门、配合校车公司完成站点设置、核定收费标准等工作。

牵头单位：北片教育指导中心。

成员单位：狮岭镇、梯面镇党政综合办，狮岭镇、梯面镇规划建设办，狮岭镇、梯面镇综合治理办，狮岭镇、花山镇、梯面镇派出所，交警三中队和六中队，相关村（居）委，相关学校和校车公司。

七、工作举措

在完成各项招生补录工作后，再开展剩余学位招生补录工作。

（一）准确摸排学校剩余学位情况，确定开通公办学位“直通车”的学校。

4月28日前制定《广州市花都区北片2025学年第一学期公办学位“直通车”方案》并做好宣传工作。7月24日，根据学校的地理位置和生源情况，确定北片开通公办学位“直通车”的学校起始年级的剩余学位存量情况。

（二）做好剩余公办学位招生补录工作。

在区指导和统筹下，在起始年级原有学位建设和班级基础上，实施公办学位“直通车”项目招生工作。7月28日开通公办学位“直通车”的学校举办开放日，2025年7月28日—31日报名，8月3日完成北片公办学位“直通车”摇号工作，于8月9日前将

确定申请乘坐花都区公办学位“直通车”的学生名册信息报相关学校。

（三）做好公办学位“直通车”运行的各项准备工作。

1. **协调校车公司。**北片公办学位“直通车”扩面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区内有资质的校车公司和开通公办学位“直通车”的学校，由有意向的校车公司制定运行方案，与开通公办学位“直通车”的学校、相关学生家长共同商定运行线路、收费、服务保障等事项，明确学生乘搭花都区公办学位“直通车”必须遵循自愿原则，自愿缴费。校车公司是花都区公办学位“直通车”服务的主体单位，必须保障学生的乘车安全。

2. **健全管理机制。**北片公办学位“直通车”扩面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校车公司制定“直通车”运行工作方案、站点线路图、学生乘车守则、家长告知书、学生乘车申请书、“直通车”安全应急预案等。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开通公办学位“直通车”的学校制定学校公办学位“直通车”工作方案和安全工作应急预案。

3. **开通公办学位“直通车”的学校举办开放日。**北片公办学位“直通车”扩面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开通公办学位“直通车”的学校（梯面小学、民安小学、云梯小学、梯面中学）分别举办专项开放日，邀请相关学生家长到学校了解花都区公办学位“直通车”运行情况，由校车公司的代表现场说明相关情况并现场答疑，明确学生家长申请乘坐花都区公办学位“直通车”的流程。

4. **保障花都区公办学位“直通车”安全运行。**北片公办学位

“直通车”扩面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当地镇政府的综合治理办、派出所、规划建设办、交警中队等部门，共同管理，保障花都区公办学位“直通车”运行安全，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

附件 3-1: 广州市花都区北片 2025 学年第一学期公办学位“直通车”工作时间表

附件 3-1

广州市花都区北片 2025 学年第一学期公办学位

“直通车”工作时间表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4 月 28 日前	制定《广州市花都区北片 2025 学年第一学期公办学位“直通车”方案》并做好宣传工作。	
7 月 24 日	确定北片开通公办学位“直通车”学校起始年级的剩余学位存量情况。	
7 月 28 日	开通公办学位“直通车”的学校举办开放日。	
7 月 28 日-31 日	实施公办学位“直通车”项目招生补录报名工作。	
8 月 3 日	完成北片公办学位“直通车”摇号工作。	
8 月 9 日	将确定申请乘坐公办学位“直通车”的学生名册信息报相关学校。	

备注：如需调整时间的，将另行通知，具体时间以正式通知为准。